

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

研究生函【2017】7号

第一条 为总结和推广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成果，引导各领域、各培养单位进一步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促进广大企业了解、参与和支持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年表彰人数为当年参加实习实践研究生总数的10%左右。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领导、部署、监督和审定。

第五条 申报主体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推荐。

第六条 申报范围

完成实践环节的全日制专业学位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申报条件

- (一) 参评者在实习实践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
- (二) 以参评者本人为主完成实习实践任务；

(三) 参评者所完成的实习实践任务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成果突出（如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或者对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四) 实习实践成果属于参评者的专业学位领域范畴。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 《参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及相关数据表；

(二) 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

(三) 成果支撑材料：奖励、专利、论文等。

第九条 评审机构

研究生院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组。

第十条 评审流程

(一) 各培养单位在实习实践总结基础上组织优秀者申报；

(二)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汇总各培养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

(三)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

(四) 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提出拟表彰名单；

(五) 学校审定拟表彰名单，并公示；

(六) 拟表彰名单公示通过后公布表彰名单。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采取公示方式，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直接向研究生院反映。

第十二条 授予被表彰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荣誉称号，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